

# 2023年派出所野生动物救助简报(通用8篇)

非常高兴能够在这个场合与各位相聚，我将分享一些关于开场白的心得和建议。我们可以借鉴哪些成功的写作技巧来提升我们的总结质量呢？下面是一些写作方面的建议和范文案例，供大家参考和学习。

## 派出所野生动物救助简报篇一

近年来，金华市民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意识越来越强，在过去一年里，我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成效显著，成功创建了国家森林城市，救助非法猎捕、非法经营的野生动物750多只(条)。今年，新版《野生动物保护法》开始实施，我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开启新纪元，野生动物将得到更严格的保护。

市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呼吁广大市民进一步增强保护意识，在日常生活中自觉参与并关注对野生动物、植物的救助和保护。

我市陆生野生动物有4大类31目89科共404种，鸟类在陆生野生动物中，数量最多，占69.55%，种类丰富。其中，绯鼠耳蝠，红喉姬鹀，靴隼雕这三种金华独有；绿喉潜鸟、红头潜鸭、草原雕、白枕鹤、黑喉噪鹛、鳞头树莺、矛斑蝗莺、义乌小鲵、平胸龟、白头蝰这10种动物，我市是主要分布区。

近年来，我市鸟类种群不仅数量逐步壮大，种类也有所增加。麻雀、鸦雀、绣眼、白腰文鸟数量明显增加，越来越常见，以前从未见过的噪鹛、短耳鸮也在金华地区发现。

但是，位于食物链顶层的大型兽类以及两栖爬行类数量明显下降。上世纪50年代在北山和南山相继发现过华南虎和云豹等，现在难觅踪迹。以前常见的活鼠蛇和灰鼠蛇现存数量较

少，蛙类数量也没有得到有效恢复。

我市野生植物资源也相当丰富，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2种，分别是银杏和南方红豆杉，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有17种，比如香果树、鹅掌楸、金钱松、浙江楠等。

我市20xx年启动的全国重点野生植物普查工作中，在磐安发现了4株国家二级保护植物——天台鹅耳枥。该树种极为罕见，目前有记载的野生母树数量全世界不到30株。此次发现的4株，使磐安成为天台鹅耳枥在国内的第二处自然分布地。另外在磐安发现了阔叶猕猴桃，这是在浙江省境内首次发现该物种。

为保护好金华的野生动植物，过去一年，市林业局先后开展了各类宣传和检查整治行动。

在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专项行动中，查处非法经营野生动物15种400多只(条);开展非法狩猎检查85次，出动人员307人次，收缴鸟网47张，没收野猪夹753个、电猫4个，立案调查31人，其中刑事处罚23人。

非法猎捕鸟类等野生动物集中检查行动暨“清网行动”中，清除鸟网95张，收缴野猪夹、电猫等非法猎捕工具910个，行政处罚29人，刑事处罚5人，救助野生动物17种350余只(条)。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排查整治行动中，关停或搬迁养殖企业36家，完成整改22家，还举办了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培训班补齐疫病防控和养殖场管理短板。此外，我市还建立全省的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专职机构，依托金华动物园建立完善的野生动物救护体系。

## 派出所野生动物救助简报篇二

9月28日下午，珙春市民在哈达门松树村采蘑菇时发现，一只

疑似受伤的刺猬趴在树下，将其带回市里后拨打了报警电话。森林警察大队接警后，立即前往现场，通过检查后发现该刺猬是一只成年的刺猬，背部受伤，未得到充足食物导致缺乏活力、状态不佳。民警立即联系了珲春市动物保护救助站，并将刺猬移交给救助站的工作人员。

刺猬是猬亚科猬形目哺乳动物，体形肥矮，爪锐利，眼小毛短，身有密集短刺，嘴尖而长，尾短。以昆虫和蠕虫为主要食物。于2000年8月1日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

森林警察大队提示：若群众发现受伤的野生动物，不要私自救助或盲目放归，应及时联系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中心或珲春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确保动物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同时呼吁广大林区群众要积极参与到保护野生动物的行动中来，共同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环境。

## 派出所野生动物救助简报篇三

6月13日，尖扎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在工作中发现坎布拉辖区多加乡拉日寺院内有一只野生动物，经核实，确认该动物为白唇鹿，系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经过民警详细检查，该白唇鹿身体未发现任何外伤，精神状态较好。据寺院僧侣讲述，该白唇鹿会经常跑到寺院寻找食物，并在附近逗留，因此被僧侣投食喂养，民警与僧侣多次对其放生观察，发现该白唇鹿已习惯人工喂养，丧失了野外生存能力，为使其得到更专业的养护，避免被野兽袭击受伤，森警大队积极联系青海省野生动物救助中心，于6月14日，警民携手共同将白唇鹿送往青海省野生动物救助中心饲养。为感谢尖扎县森林警察大队多次救助野生动物，青海省野生动物救助中心送上了写有“展仁心助力本土物种保护、施妙手救治珍稀野生动物”的锦旗。

近年来，随着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的加大，植被覆盖度、森林覆盖率明显增加，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提升，野生动物的种群和数量也明显增加。公安机关希望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关爱、保护、救助野生动物的行动中来，发现野生动物被困、受伤或非法猎捕、贩卖、收购、运输、经营、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时，主动向辖区公安机关举报，用实际行动共同维护生态安全，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态家园，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贡献我们的一份力量！

## 派出所野生动物救助简报篇四

一是及时召开会议。20xx年11月28日，由县委常委王慧君主持召开了由林业、公安、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农粮、森林公安等部门负责人和各乡镇（镇）主要领导参加的全县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专项整治活动开展工作。

二是及时组织机构。为加强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和部门协调工作，县里专门成立了由县委常委任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林业局长任副组长，林业、工商、公安、农粮、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县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各乡镇（镇）政府也同时成立了乡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的专项整治行动。为了提高专项整治行动效果，专门成立了由森林公安局长任组长，森林公安干警、林政稽查人员、各乡镇（镇）林业工作站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工商执法人员组成的联合执法行动小组，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具体实施。

三是及时制订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有章可循，实现专项整治行动目的，县委办、政府办联合制订下发了《开展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寻办发电[20xx]59号）。实施方案中明确了指导思想、工作目标、组织领导、部门工作职责、整治范围和重点、整治时间和整治工作要求。

1、宣传发动□20xx年11月29日—12月4日期间，县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分成3个宣传组，采取张贴标语、悬挂宣传横幅、滤布利用新闻媒体、发放通知等方式进行野生动物保护重要性和驯养、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有关规定。宣传发动期间共在集贸市场、酒店等人群聚集区张贴、悬挂宣传标语、横幅200余条、电视游字广告、公益广告1200余条次，发放整改、禁止经营、暂停驯养等各类通知300余份，宣传工作到位，效果明显。

2、调查摸底。在宣传发动的同时，县城组织3个工作组、15个乡镇各组织1个工作组对县城和乡（镇）辖区所有野生动物经营、加工及驯养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重点是野生动物繁衍地、迁徙停歇地、迁徙通道、药店、集贸市场、花鸟市场、宠物市场、驯养繁殖场、餐饮店、药店、汽车站、货运场等。总共调查以上涉及野生动物生活、驯养、经营等场所619个，从调查情况看，涉及场所有些存在经营、加工、驯养野生动物现象，但没有发现违法行为。

3、整治行动。在调查摸底的同时□20xx年11月28日上午11点开始，联合执法行动组分成3个行动小组对县城128家重点餐饮点、3个集贸市场、4个花鸟、宠物市场（店）、17间药店、1个汽车站、5个货运站、4个驯养繁殖场计162处场所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清查行动，联合执法行动组查获野生动物南蛇3条（其中活体2条、死体1条）、工业滤布竹鼠2只（死体），收回野生动物驯养、经营利用许可证4本，劝阻、教育企图猎捕野生动物人员2起4人次，涉嫌非法加工保护树种树蕈案件已移送森林公安立案，以此同时，各乡镇组织行动组对辖区的涉及场所进行了集中整治行动，共清查各类场所457处，未发现非法现象。

集中整治行动结束后，联合执法行动组不定期组织了4次重点突击检查行动，未发现违法行为。

通过集中整治行动和不定期突击检查，全县群众，特别是相

关经营业主对保护野生动物、促进人与自然和谐有了充分认识，专行整治工作达到了目的要求。

1、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基础薄弱、缺乏专业人才、监测设备、资金投入等问题无法满足正常的野外巡查，救护、监管等保护管理工作。

2、野生动植物产业缺乏资金投入及政策的扶持，发展规模小，抵制市场风险能力很弱。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活动，继续贯彻落实好我县的全封山政策，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形式长效机制，并以苏区振兴发展为契机，争取国家的项目扶持，加强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提升、客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引进科学技术，促进野生动植物的产业发展，以达到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双赢的目的。

文档为doc格式

## 派出所野生动物救助简报篇五

20xx年5月26日，该所民警与群众合力，救助一只国家三级野生保护动物——小鹿，获得人民群众点赞。

当日下午，雷锋派出所接到热心村民刘先生电话，称发现一只小鹿正被猎狗追逐。民警朱金良及时赶到现场，合力将小鹿救下来，并一起将小鹿接回警局。

来到派出所，民警对刘某热心爱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给予了表扬，当场联系了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经工作人员初步鉴定，此小鹿系国家三级野生保护动物，将按照相关规定移交湖南省野生动物救护繁殖中心作进一步救助。

“平时民警也会经常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所以我对保护野生动物也有了一定的认识，这是我们应该做的。”刘先生表示。

近年来，雷锋派出所联合街道认真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大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提高了人民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有效地保护了野生动物资源，促进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助推了辖区生态文明建设。

## 派出所野生动物救助简报篇六

20xx年年，我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在省林业厅的直接指导帮助下，在市委、市政府、市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我科主要做了以下五项工作。

我市的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进展快、质量好，多次受到省厅的表扬。至今年2月底，我市的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已全部完成，比省厅的要求提前一个月时间。为检验我市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的水平和质量，3月29日，以省森防总站陈良昌站长、王明旭总工程师为首的专家和以市科技局、市林业局部分领导组成的检查组对我市的林业有害生物普查进行了验收。专家组通过听普查工作总结、阅读普查技术报告、察看标本等形式，认真地对我市的普查工作进行验收。专家组通过闭门讨论，认为我市的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成果资料齐全、数据可靠、结论准确，达到了省内领先水平。我市是第一个通过省级验收和成果鉴定的单位，也是全省第一个完成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的单位。

根据省市有关梅花鹿处置的文件精神，市政府成立了梅花鹿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市梅花鹿的处置，具体工作由我科负责。经过去年下半年起早摸黑、废寝忘食的工作，全市共处置梅花鹿200多头，仍有200多头没有处置完。为尽快解决梅花鹿养殖户上访问题，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市委、市政府

有关领导的指示，在周吉平副市长直接领导下，我们自今年1月份就开始行动，经常找新宁畜牧局和新宁鹿业公司，请他们想方设法落实市政府领导的指示，安排收购计划，落实具体收购任务。我们负责落实好各县（市、区）梅花鹿的存栏数，同时要求各县（市、区）逐乡逐村进行摸底调查，摸清每位养殖户的存栏数和欲处置的数目。另外，做好养殖户的思想工作，维护社会的稳定。在梅花鹿处置过程中，我们经常中午没休息，工作到深夜，“五一”节也没有休息。经过我们夜以继日的工作，终于在5月底把全市梅花鹿（市强民公司、湘潭三利公司购进的梅花鹿）基本上处置完毕，为维护我市社会稳定做出自己的努力，以实际行动体现了党和政府执政为民、以人为本的理念。

根据以往虫情测报工作中原始数据不准、测报人员责任心不强、上报数据不规范的情况，市局特别规定用统一的调查表格来规范测报工作。要求各县（市、区）调整以往的测报点，并把各乡镇场的专职测报员和所辖测报点的有关情况上报市局备案，各乡镇场上报的原始数据必须存档以备检查。

针对去冬今春冰雪较多，不利于松毛虫越冬代存活和越冬代松毛虫发生机率比往年大大减少的情况，市局在3月底至4月初分别到隆回、洞口、邵东、邵阳等县进行实地调查越冬代松毛虫发生情况。根据调查显示，今年我市第一代马尾松毛虫发生面积在40万亩左右，主要发生地在隆回、绥宁、洞口、邵东、邵阳等县。针对虫情发生情况，各县（市、区）组织有关技术人员精心设计马尾松毛虫防治方案，做好马尾松毛虫防治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向各县（市、区）政府以书面形式汇报虫情发生情况，向有关乡镇下达防治通知书。洞口县利用赤眼蜂防治松毛虫2万亩，隆回县今年7月份准备在北面6个乡镇和北山乡共7个乡镇飞防，飞防面积近40万亩，其中有效面积为18万亩。目前，各项工作已准备就绪，待天气转好后，租用2架运五飞机，争取在7月15日前完成飞防任务。

近几年，外来有害生物的入侵，破坏了森林资源，影响了生



态环境，阻碍了当地经济发展，也对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根据当前我省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现状，为保护我市的生态安全，我市统一部署，加强监测和预防工作，严防死守，坚决防止松材线虫病、红火蚁等有害生物的入侵，具体抓了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

1、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对有害生物的鉴别能力，加大对外来有害生物的监测力度。针对红火蚁和加拿大一枝黄花在我省发生现状，我市紧急行动起来，对全市的草坪和公路、河岸两旁空地进行一次排查，并向各县（市、区）下发了红火蚁、一枝黄花的有关照片和资料，要求他们加强学习，掌握其特征，提高对外来有害生物的识别能力。5月份，市局专门组织有关县（市、区）森保站长到湘潭市实地察看一枝黄花的危害情况，学习湘潭市在防治外来有害生物工作中的经验，进一步加强各县（市、区）对外来有害生物的监测、识别和防治能力。

2、抓植物检疫，严防外来有害生物传入。针对松材线虫病、红火蚁等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严峻形势，我市紧急行动起来，从严把关，加大对松木制品及半成品的检疫力度，严防松材线虫病传入我市。同时，对从外地调运的草皮和花木也加大检疫力度，严防红火蚁通过草皮和花木进入我市。

为宣传、贯彻、执行《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和《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我们充分利用“爱鸟周”活动加大对我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力度。从4月1日至7日，全市共出动宣传车100多台次，张贴悬挂宣传标语100多条，深入到全市200多个乡镇和100多个集贸市场进行宣传。全市共请秧歌队200多人，敲锣打鼓在主要街道进行宣传，在两旁观看的群众络绎不绝。邵阳电视台、邵阳日报、邵阳晚报等多家新闻媒体相继进行采访报道。通过宣传报道，让广大群众对爱护鸟类资源，保护野生动物有了更深的认识，让大家明白了保护野生动物就是保护人类的生态环境，就是保护我们人类

自己的家园。

- 1、继续抓好松毛虫、萧氏松茎象的监测工作和松毛虫的防治指导工作。
- 2、继续做好枯死松木调查监测工作，及有关检疫对象的普查工作。
- 3、对各县（市、区）的监测工作进行一次抽查，并适时对测报人员进行一次业务培训。对森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状进行检查考核评比。
- 4、组织有关人员参加省厅森防知识技能竞赛。
- 5、对全市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情况和全市野生动植物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 6、做好年终各项准备工作，迎接省厅的考核。

## 派出所野生动物救助简报篇七

近年来，通化市林木茂盛、江水清澈，为野生动物活动、栖息、繁衍创造了良好环境，持续向好的自然生态条件，让更多的“山水精灵”悄然落户。

维护全市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通化市从本月到年末，组织开展包括秋季候鸟护飞、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冬季清山清网清套和野生动物专项执法检查等一系列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

野生动物保护系列专项行动对野生动物集中越冬地和候鸟栖息地、迁徙通道等重点部位、重点区域开展巡护巡查值守。清除猎捕工具，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严防乱捕滥猎行为发生。强化对迁徙鸟类主要分布区、越冬区、

繁殖地、迁飞停歇地、迁飞通道和集群活动区的野外巡护。

加强辖区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炸鱼行为，对电鱼多发水域不间断开展执法巡查，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厉打击非法捕杀、捕捉东北林蛙、大鲵、细鳞鱼等国家或省重点保护物种违法行为。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等重点场所，加大清山、清网、清套清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违法行为，巩固禁猎成果。加强对农贸市场、集贸批发、花鸟市场、宾馆饭店等重点场所联合执法检查，对区域内所有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开展清理整顿，依法规范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行为，从源头上切断非法获得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入市场渠道。

下一步，通化市各地将进一步压实各级林长和林业主管部门责任，扎实做好野生动物秋冬季巡护监测。全面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行，为野生动物繁衍生息创造良好生态环境，推动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 派出所野生动物救助简报篇八

从8月8日到12月31日，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辽宁省公安厅、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四部门联合开展辽宁省秋冬季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对鸟类等野生动物猎捕、交易行为实施综合整治，及时发现和查处破坏鸟类等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依法严厉打击处理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彻底整治一批问题严重的重点地区和场所，坚决遏制破坏鸟类等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高发势头，不断增强全社会保护野生动物意识。

本次专项行动将重点查处三项违法犯罪行为：一是非法猎捕鸟类等野生动物；二是非法出售、收购、利用鸟类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三是非法人工繁育鸟类等野生动物。重点打击整治三类区域场所：一是鸟类等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及非法猎捕易发区域；二是提供鸟类等野生动物相关交易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与互联网应用；三是农贸市场、花鸟市场、宠物商店、人工繁育场等实体场所。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调，要强化地区间、部门间的联系配合，推进执法信息的沟通和交流，促使各执法机构及时掌握本区域破坏鸟类等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多发地、多发环节、多发方式等情况，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畅通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渠道，形成打击、防范破坏鸟类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的整体合力，不断提升鸟类等野生动物执法效能。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指出，要充分发挥志愿者、民间团体的作用。积极吸纳保护志愿者、民间团体加入到保护队伍中来，认真倾听他们反映的问题，及时反馈主管部门处理结果，壮大保护力量，扩大保护视野，形成保护机构与社会团体和公众协同作战、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